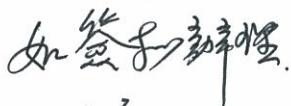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頁數	
檔 號		附件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公文簽辦單

批 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07/04       </p>
簽 擬
<p>擬：</p> <p>一、檢陳本校 102 度自我評鑑專業類學院第一次工作協調會會議紀錄，請 鑒核。    二、奉核後，紀錄及相關資料印送各單位依決議辦理。</p> <p>敬陳</p> <p>校長</p>
會 簽 意 見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00. 6. 29       </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100. 6. 29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100. 7. -1       </p>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2 度自我評鑑 專業類學院第一次工作協調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0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0 分

貳、地點：行政大樓二樓副校長室

參、主席：戴昌賢副校長

肆、出席人員：顏院長昌瑞（吳明昌教授代）、林院長秋豐、龔院長旭陽、  
鄭院長芬蘭、裴院長家騏、李秘書至芬、唐秘書于甯、  
何秘書瑩玲、王秘書慧娟、陳秘書宜寧

伍、主席報告：略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案由：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建議事項具體改進成果表（附件 1），  
請 討論。

說明：

- 一、 98 年度評鑑的缺點，請即早針對這些缺點找出對策，加以改善。
- 二、 請學院、系所填寫後經各學院彙整，並於 100 年 9 月 1 日前送副校長室，彙集後提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報告。
- 三、 各院系所評鑑報告建議事項具體改進成果、改進策略/方式、困難與問題等相關表格，將傳送各學院，並請轉送所屬系所。

決議：

- 一、 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建議事項具體改進成果表中「困難與問題」修正如「困難與問題/解決層級（院或校）」。
- 二、 請學院依期限彙整學院及所屬系所改進成果表送副校長室提行政會議審議及追蹤考核。
- 三、 各單位之困難與問題彙整後，再進一步討論與研商解決方案。

提案二

案由：102 年度自我評鑑準備事宜案，請 討論。

說明：

- 一、 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如附件 2）、102 年自我評鑑準備工作時程表（如附件 3）自我評鑑工作流程及改善機制（如附件 4）業經 100 年 5 月 12 日第 1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二、 100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將辦理專業內部評鑑，檢視項目如下：

1. 檢視 98 年度科技大學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進成果，並建議改善項目。

2. 檢視院、系、所、學位學程之課程設計、教師教學、學生學習、專業表現、圖儀設備、行政管理及辦理成效等項目之執行情形。

三、依據本校自我評鑑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專業評鑑工作小組」：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院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學院院長擔任小組負責人；系、所、學位學程評鑑工作小組由系、所、學位學程主任擔任負責人。

四、各學院除須準備專業類學院評鑑相關事宜，且各院院長仍須督導所屬各系所訂定自評計劃，並定期召開會議檢視執行情形。

**決議：**

一、11 月 4 日內部評鑑重點在檢視 98 科大評鑑報告建議事項改進成果。

二、副校長室儘快設計第一次「內部評鑑」項目檢核表，並通知各單位準備。

三、請各學院院長督導所屬各系所積極準備自我評鑑準備事宜。

### 提案三

**案由：**102 年度自我評鑑指標項目案，請 討論。

**說明：**

一、本校 102 年自我評鑑項目依據教育部委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研修之下一輪評鑑指標項目做準備。

二、專業類學院評鑑項目分為「學院定位、特色與院務發展」、「課程規劃與整合」、「教學與資源整合」、「產學合作與專業表現整合」、「自我改善」等五大項（如附件 5）。

三、專業類系所評鑑項目分為「目標、特色與系所務發展」、「課程規劃、師資結構與教師教學」、「教學品保與學生輔導」、「產學合作與專業發展」、「學生成就與職涯發展」、「自我改善」等六大項（如附件 6），相關資料請即早蒐集及加強。

**討論意見：**

一、請學校能取得其他已建立完善自我評鑑制度的學校的資料，建立本校自我評鑑準備的 SOP 供全校系所參考。

二、共通性的資料請統一由負責的業務單位將資料分成各學院、各系所提供。

- 三、評鑑項目是環環相扣的，依據學校的定位、目標，再訂定學院及系本身設立的宗旨、培養學生應具備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教育目標，再規劃課程及配合之資源以達教育之目標，經定期的追蹤、考核與改進的 PDCA 過程。系本身設立的宗旨、培養學生應具備的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教育目標先確立，這些大架構一定要先確定，為達到目的再有其他的配合措施。
- 四、要讓各單位清楚評鑑是玩真的，獎懲分明，評鑑不通過就應接受懲罰，評鑑理想的系所也應獲得獎勵。

**決議：**

- 一、請各學院及系所先將系所定位、發展目標、培養學生之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等大架構先確立後，資料內容再慢慢充實。
- 二、共通性的資料如年度經費、教學支援、空間、圖書設備經費、校友就業情形等，副校長室將協調各行政相關單位分析整理後提供。
- 三、每學期會安排一次自我評鑑工作人員研習，請副校長室邀請已建立完善評鑑制度的學校來經驗分享與交流。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00 年 6 月 28 日下午 1 時 40 分**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02 度自我評鑑  
專業類學院第一次工作協調會議簽到表

100 年 6 月 28 日

姓名職稱	簽名
戴副校長昌賢	戴昌賢
顏院長昌瑞	顏昌瑞
林院長秋豐	林秋豐
龔院長旭陽	龔旭陽
鄭院長芬蘭	鄭芬蘭
裴院長家騏	裴家騏
李秘書至芬	李至芬
唐秘書余甯	唐于甯
何秘書瑩玲	何瑩玲
王秘書慧娟	王慧娟
陳秘書宜寧	陳宜寧